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53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姬广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MA0KWWX0J

地址：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区下冶村

2024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阅你公司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数据，发现你公司2024年5月22日15时、16时，推焦侧地面除尘站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为 $3.092\text{mg}/\text{Nm}^3$ 、 $33.296\text{mg}/\text{Nm}^3$ ，超标0.103倍和0.110倍，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二氧化硫 $30\text{mg}/\text{Nm}^3$ 的排放标准；2024年6月27日RTO焚烧炉二氧化硫浓度为 $237.761\text{mg}/\text{Nm}^3$ ，超标3.755倍，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Nm}^3$ 的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8月9日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

(企业服务端)数据照片、排污许可证(副本)---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表3)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192万吨/年碳化室高度7.6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烟气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技术审查意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1053-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2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第一项违法行为处罚款叁拾玖万陆仟元；第二项违法行为处罚款贰拾柒万伍仟元，合并处罚款陆拾柒万壹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